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創刊 每月中旬發行壹仟伍佰份

婦女新知

AWAKENING
期 41 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業誌字第三〇二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新聞紙類

| | |
|------------------|--|
| 發行人：李元貞 | |
| 社長：吳嘉麗 | |
|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 | |
| 社址：台北市復興路四三二一號之一 | |
| 地址：台北市通化街二巷六五號 | |
| 電話：七〇三七三六八 | |
| 郵政劃撥： 八二一六一八八 |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43支局 代售處： 台北中華路188號 |
| 承印者：承印公司 | |
| 校板彩色印刷公司 | |

從社會發展看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

薄慶容

過去這些年來，在我們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下，提供了婦女參與就業市場廣泛的途徑。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已高達目前的百分之四二—四三，而婦女就業人口占整個就業人口的比率也達百分之三八。加上女性受教育的比率一向與男性相同，女性的社會地位也逐年提高，可以說婦女對社會的經濟成長做了相當的貢獻，社會自然也應對婦女的就業問題給予適當的重視。

婦女就業不但直接可改善家庭經濟，同時間接可滿足婦女的成就動機，增加婦女自信，促進兩性和諧的社會，因此，婦女就業意願不僅不應扼殺，而且應加以適當的激勵。然而現行的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對影響婦女的工作意願，對社會發展產生阻滯的作用。茲以下列問題，來檢討一下現行的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其影響婦女工作意願的關連及其大幅修正的目的所在。

夫妻所得必須合併申報，合併的結果使夫妻合計損失一個標準扣除額及高達三十六萬元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而妻子之所得，又按夫之邊際稅率起征，造成雙重的加稅，無形中難脫「懲罰婚姻」之惡名。妻之出外工作，本想促進家庭經濟，因妻出外工作，復增加托兒、料理家務、交通、外食、應酬、進修訓練等費用，已使妻之所得結餘無幾，再加上合併報稅所加重的稅負，自然嚴重抑低或挫折婦女出外工作的意願，也會使妻之先生、家人反對或歧視婦女出外工作。

我國的經濟目前正處於新的轉機期，從勞力密集轉向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經濟，故當前經濟上致力的目標，為累積資本、提升勞力品質，而提升婦女勞力的品質，以婦女勞力既為勞動力之重要來源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攸關我國經濟轉型的成敗。但從夫妻合併報稅的現行制度看來，夫

妻所得越相近又所得越高，則合併報稅的稅負愈高，等於說妻之勞力品質越提高對妻之稅負越加重，對夫妻二人所組成的幸福家庭，也愈有「婚姻懲罰」的作用在從一般情形來推斷，夫妻程度相近、條件相當的婚姻，往往是最能獲致幸福的家庭，所得稅制度不應妨礙夫妻家庭的幸福及妻之勞力品質之提高。

目前像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土耳其、加拿大、丹麥、希臘、紐西蘭、荷蘭、芬蘭、日本、瑞典等國，均因考慮婦女的勞動力之增加和男女平等運動的成長，稅制改為以個人為課稅單位。現代人的婚姻生活之品質，也要求愈高，在婚姻生活中強調尊重個人興趣與隱私。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假定夫妻二人共同生活之費用較個別生活為節省，忽略了現代高品質的婚姻生活中，夫妻之間和諧的維持，以不犧牲對方的興趣與隱私為前提，故想要避免現行所得稅制度對「婚姻懲罰」的作用的話，改為個人申報（夫妻可以分別報稅）所得稅制度，是比較合乎社會發展的情況。同時更可避免發生夫妻為報稅而「假離婚」，因為離婚者稅負減輕，怕離婚稅負加重而同居不婚等各種古怪陸離的情況。

經華會財稅組曾對夫妻合併報稅稅負的加重之不合理，提出三項改革，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單身者減半為十八萬元，妻之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提高二萬二千元，夫妻合併申報的標準扣除額提高一萬三千五百元，兩者合計三萬五千五百元，雖然在減輕夫妻合併報稅所加重的稅負上，不無小補，但比起夫妻個別申報，所加重的稅負仍然可觀，仍未解除「懲罰婚姻」、「挫折婦女工作意願」的惡名。

身為樂於工作的職業已婚婦女，我們希望政府重視我們對國家經

濟的貢獻，重視我們積極工作的意願，採用個人申報所得稅制度，或者仿效美國的多組稅率制度，針對不同家庭型態（單身、夫妻僅一人

李素秋

| 婚姻狀況 | 課稅所得 | 免稅額 | 扶養親屬寬減額 | 標準扣除額 | 薪資特別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 各組申報納稅額 | 較多個別申報納稅額 |
|--------------------------|-----------|--------------------------|--------------------------|---------|------------------------|---------|------|---------|---------|---------|-----------|
| 1. 未婚男 未婚女 合計 | 500,000 | -30,000 | - | -27,000 | -27,000 | 416,000 | ×15% | -19,200 | 43,200 | | |
| | 500,000 | -30,000 | - | -27,000 | -27,000 | 416,000 | ×15% | -19,200 | 43,200 | | |
| | 1,000,000 | | | | | | | | 86,400 | | |
| 2. 結婚 合併 (未生育子女) | 1,000,000 | -30,000 × 2 = -60,000 | - | -27,000 | 夫 -27,000 妻 -33,000 | 853,000 | ×22% | -61,000 | 126,660 | | +40,260 |
| 3. 結婚 合併 (生有二子) | 1,000,000 | -30,000 × 2 = -60,000 | -24,000 × 2 = -48,000 | -27,000 | 夫 -27,000 妻 -33,000 | 805,000 | ×22% | -61,000 | 116,100 | | +29,700 |
| 4. 離婚 (夫扶養二子 妻無扶養) | 500,000 | -30,000 | -24,000 × 2 = -48,000 | -27,000 | -27,000 | 368,000 | ×15% | -19,200 | 36,000 | | |
| | 500,000 | -30,000 | - | -27,000 | -27,000 | 416,000 | ×15% | -19,200 | 43,200 | | |
| 合計 | 1,000,000 | | | | | | | | 79,200 | | -7,200 |

賺取所得，夫妻二人同等有所得，單親家庭）適用不同稅率，從稅制行政改進做起，以儘量達成租率之公平、中立原則。

前言

本文是接續「新卅卅八期」亞洲婦女中心簡介一文。在卅八期中，有需要更正錯誤及補足缺漏之處！亞洲婦女中心的英文更正為（Asian Women's Institute）。缺漏處一為一九七二年……將總部設在印度的（Lahore）。二為至一九七五年，總部設在巴基斯坦的（Lahore）。接下來以亞洲六個國家：黎巴嫩、伊朗、巴基斯坦、印度、韓國、日本的婦女研究中心為主題，因篇幅關係，每期介紹一個中心，列出其有關婦女研究的內容，供大家借鑑和參考。

（黎巴嫩貝魯特大學婦女研究中心

貝魯特大學婦女研究中心（簡稱INSAW 意即阿拉伯世界婦女研究中心）在一九七三年設立，是九個中心最老的一所。中心主任 Dr. Julinda Abu Nasr，曾主持過戰後黎巴嫩兒童的道德教育以及情緒困擾，調查包括七十二位男女兒童，從十二十四歲，來自貝魯特三個不同的階層，以發現其各別受戰爭影響的不同程度。其他的研究內容如下：

1. 年青一代對婦女就業的態度。比較約旦、埃及、黎巴嫩等國家的婦女情況而做的研究。

2. 社會對女性角色的態度。此主題由黎巴嫩、阿拉伯留美學生提出。

3. 一家之主——婦女。調查黎巴嫩婦女在戰後必須養家之需要。由黎巴嫩政府和國際紅十字會合辦。

4. 黎巴嫩女性藝術家的研究。

5. 黎巴嫩新聞媒體中的女性形象及地位。

6. 兒童教科書中的婦女印象。

7. 阿拉伯世界婦女高等教育發展調查。

8. 黎巴嫩學前兒童的發展模式。

9. 基本謀生技術計劃。此為四年為期的實驗課程，為阿拉伯農村婦女在識字、健康教育、營養、育兒、家庭計劃和職業教育等系列講座內容。

10. 為中東知識婦女辦了一門英文及阿拉伯文演講課程，內容包括宗教、政治、經濟發展、文學、藝術和社會變遷。並歡迎黎巴嫩貝魯特大學之外的其他大學生參加。（下期待續）

▲提昇生活層次的「文化漫遊」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於九月四日承辦了一項婦女文化漫遊的活動。上午一群婦女在漫遊列車的載送下，緩緩地駛進藝術家世界的載送下，這項文化漫遊的活動，不但使他們大開眼界，親見藝術家的巧手、智慧更深透體會到，只有藝術來自心底來尊重這許多不同於自己的生活態度。

承辦人劉瑞娥衷心地指出，婦女成長的層次應該不斷往上提升；除了插花、烹飪等技藝外，可以再進一步走入藝術生活，使「生活、藝術、藝術家」的結合，從一般家庭彙集做起。

此外參加這項活動的家庭主婦也指出，唯有不斷擴展自己的生活層面，切入知識領域，才能應付愈來愈精靈的孩子，使親職教育收到更佳的效果。

這項走出廚房，步入藝術生活的文化漫遊活動，是國內婦女成長團體首次見識藝術家工作者的家庭生活，成效不錯，同時也獲得各方不少讚賞，在提昇婦女學智及成長的層面也是一大突破。

▲婦女的消費權益越來越受重視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昇，國內女性使用化粧品的人數愈來愈多。根據統計，國內化粧品銷售量約在新台幣三十七億元左右，同時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於使用者的年齡則逐漸降低到十九歲。於是化粧品便逐漸成爲一種禮貌，不再只是中年婦女的專利了。

然而，近年來由於許多劣質化粧品充斥市場，導致一些婦女在使用過後引發皮膚敏感或皮膚發炎的症狀，嚴重地影響了消費者的權益。於是國內一家甫與日商投資的化粧品公司爲了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主動推出「消費者申訴制度」，由廠商主動受理消費者的申訴及抱怨，並負責調查、追蹤及賠償。

這項主動關心消費者的舉動，係引進日本品管嚴明獎的化粧品公司之技術，據游姓負責人指出，這種制度在日本化粧品業界相當普遍，成果亦佳，但在國內却是一大創舉。

這一制度的建立，已受到國內化粧品業者密切的重視，並紛紛打算仿效。這種主動關心消費者的保護制度，無疑可爲業者贏得良好的形象，也將使顧客在使用安心之餘增加購買意願。當然，這環「服務戰」的優秀可以影響業者的銷售市場，但更重要的是消費者的權益可以獲得明確的保障，同時對生產劣質產品的廠商無疑也是一項有力的警示與打擊。

新女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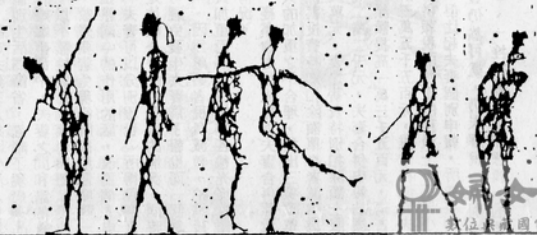
吳碧秋

間

▲成功自信的現代婦女

女權運動所要提倡的並不是男女兩性的「對立」，而是彼此的「合作」；男性應該學習在工作上接納一位具有領導能力、有創意、具分析與評估能力的女性。

就在這一個大前提之下，九月九日東吳大學主辦了一項研討會——「亞洲婦女之未來」。與會的有文化大學副校長俞筱鈞博士、台大教授賈志宏等。會中俞校長表示，近年來所討論的「女性主義」，強調的是陰陽調和，事實上，女性與生俱來的敏感性和警覺性，正是科技時代重要的感應能力，因此女性如何與男性有效的合作，方是女權運動發展的重要趨勢。



翁博士同時指出，爲應付未來社會挑戰，我們應該建立一種觀念，即男女性只有個別差異，性格上沒有明顯劃分，所以任何一個男人或女人，認爲自己合適什麼，就應該全力以赴。此外他也強調，要以創意的方式達到有效的親職功能。他表示，婦女不應該爲了要成爲現代女性，而放棄或否定母職的重要性；同樣的也不需要爲了克盡母職而放棄了自我的發展，或誤解「發展」只是工作上的成就。

台大賈志宏教授也在該會中指出，中外婦女都有「避免成功」的心理。他說：大多數女性害怕「強出頭」，怕成就超越男性後，別人會瞧不起、不歡迎，自己也不再具有女人味了。事實上這些觀念，以及中國古老的「男尊女卑」傳統，往往便限制了婦女尋求自我發展的動機。

現代婦女應該將其自信心建立在學術、技術性的自主工作上。賈教授認爲，婦女本身在教養子女時，就該建立正確觀念，不要以爲男孩子的美德，女孩子就不能有，換句話說，即是把男孩子女孩教成一致的性格，如此未來的社會才可能達到兩性和諧相處的境界。因此婦女們千萬不要妄自菲薄，不要逃避成功，而要充分發展自身潛力，努力奮進。

全球主婦罷工日

徐愷忍

今年七月中旬在肯亞首都奈若比市所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上決定了十月廿五日為「全球主婦罷工日」，那一天全球主婦們將要同時不工作，放下家務和小孩，主婦們要去參加座談會、聽演講、看電影、或休息、渡假。這不是一個胡鬧的舉動，全世界的主婦們要聯合起來大聲疾呼，「我們不是純粹的消費者，我們也在工作，我們在貢獻腦力、精力給社會，請給我們尊重與經濟地位的肯定。」這樣一個大規模的活動所肯定的就是這兩年來我非常認真在推銷的「主婦工作是職業」的觀念。

是職業，它的定義就是①有金錢的報價。②有休閒的時間。③有敬業的態度。④有進修的機會。⑤有罷工的權利。主婦的工作，傳統上認為有四個，①相夫，②教子，③操持家務，④協調人際關係。事實上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主婦，如果沒有文化的活動和社會的參與，則必然和過去被強迫矚目、強迫文盲的中國婦女一樣與知識脫節與社會脫節，而成了識字的文盲，蹣跚的天足，生活在狹窄、苦悶的小空間，採用不合時宜的生活方式，思想觀念格格不入地和現代思潮及生活起衝突，從而造成夫婦、親子、婆媳之間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和問題。主婦的工作從今起，一定要加上⑤文化的活動及⑥社會的參與，才算圓滿。藉著文化的活動與社會的參與，主婦們透過書本、演講及各種文化傳遞，各種社會關心與參與，增加了知識、開拓了視野，更有自我思考的價值觀，有待人處事，與人溝通的好方法，反而能將相夫教子管家及與親朋相處的工作做好。

主婦們絕對不是不生生產的丈夫的依歸者，任何人不得以「主婦沒有賺錢」這個觀念在心理上、在言辭上壓迫主婦，看輕主婦，使她們不能肯定自己，低人一等，而失去信心。家中的每一個人更應該和她合作，妥善安排，讓她沒有罪惡感，沒有不方便、不放心地做休閒的活動。但是在此，我們仍然必須提醒主婦不要和知識、社會脫節，要不斷地進修，不斷提

昇自己，然後敬業勤謹地管家，教子與協助丈夫，照顧聯絡家人，然後常我們努力工作，而得不到精神上、經濟上應有的報價的時候，那麼我們才來罷工，用罷工來爭取主婦們應有的經濟地位與精神的尊敬。

不過話說回來，過去主婦們不真正明白工作的內容，長期忽略文化的活動與社會的參與，鑽牛角尖似地用老祖母的思想和觀念，毫無自我地一味服侍家人，奉獻自己，從來沒有「主婦工作是職業」的觀念，自以為不生生產受人奉養而沒有信心，而低人一等，從事不會積極為自己爭取做人的尊嚴與肯定，每天在家人毫無感激的情況下，默默苦幹，勞累得充滿了委屈與不平。而在金錢支配方面，因為從來不自認是生產者，所以總是懷著在用別人辛苦賺來的錢的罪惡感，連帶想要休息，看看電影、渡假假都不好意思。主婦們委委屈曲地工作，時日一久，情緒壓抑不住，忍不住就要離家出走。

離家出走就是罷工，婦女們在沒有「主婦工作是職業」的觀念之前就會罷工，但這種罷工是一種情緒的發洩，是非理性的爆炸行為，這種行為只能逞一時之快，都得不到別人的尊敬與真正預期的效果。離家出走的、罷工的結果，往往落得男人以為女人是不可理喻、不講道理的動物。主婦們採取離家出走這種罷工手段，除了不滿在不會用別的方法表達其情緒的不滿之外，比較重要的一個心態是，主婦們誤以為丈夫沒有她燒飯、洗衣、理家時，除了可憐的小孩子，其實太太離家時，帶小孩就活不下去。比平常少些照顧之外，我們從前沒有看見男人、小孩就餓死，凍死或餓死的。今天的主婦一定要明白，煮飯、理家、帶小孩絕不是以為男人不可缺少的太太的理由，多少未婚、離婚或寡居的女人，他們表面生活不也好好的嗎？主婦們一定要知道，在工商經濟如此發達的今天，如何成為丈夫精神上的、心靈上互相依偎的伴侶才是他離不開妳的原因。當他在心靈上離不開妳的時候，罷工才有效果啊！

傳統、沒有看見、沒有自我，一時頓悟、一時取悅或沒有知識、一味用強，沒有新觀念用不合時宜的舊觀念在過日子，在管教孩子、監督丈夫、支配丈夫的女人，大概都不會是丈夫心靈的知己吧！家庭要和諧、夫妻要親愛、親子要溝通、事業要順利，不是靠運氣，靠的是主婦們無限的智慧 and 愛心，罷工也要罷工有道理，可千萬不要任性地離家出走呢！！



在各種因緣湊巧之下，我有幸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遠赴肯亞首都奈羅比參加空前絕後的世界婦女大會，說是空前絕後，恐非誇大之辭，因為以人數而言，這次會議超過一萬人，是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婦女大集合。而因為人數過多，主辦國準備不週，所招致的混亂，也使得大家在事後不斷檢討，同樣性質和規模的會議，是否有再舉辦的價值。會議的內容，我在九月份的「婦女雜誌」上已有報導。現在把我個人在旅程中的體驗拿出來與「新知」的朋友們共享。

因為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由聯合國大會發起，對世界各國婦女活動引起重大改變的「婦女十年」，在國內並沒有造成大的迴響，而肯亞又是一個陌生而遙遠的國度，所以對於在肯亞舉行的，檢討「婦女十年」的大會，我一直沒有寄以很大的關注。今年三月，意外地得到一個機會，可以去肯亞開會，但提供補助的基金會也因為當時情況已相當混亂，提出補助的條件之一是，我必須已經自行得到簽證，機票及住宿。從三月到六月，我想盡了各種辦法，寫了無數的航空快遞信，都不得任何要領，但是却加強了我對會議的興趣。七月初，在沒有簽證、沒有旅館、僅有一封東京肯亞大使館的回函，及另外三位代表答應可以共住旅館的允諾之下，我拖著骨裂未癒的左腳，簡便的行囊，懷著朝聖的心情，踏上了萬里征途。

一路西飛，一路接受長途旅行的考驗，也一路改變自己對事情的期待，但是仍難免沒有一些「奇遇」。

進入非洲後，很快學會了不必期待任何事情按部就班發生的一切。飛機、火車、會議、旅館等一切，包括飛機、火車、會議、旅館等一切。飛機必定誤點，而且至少一、二小時，一般國際航線上的服務也能省則省，空服員不但不示範穿救生衣，端茶送水也免了，有一次長途公車旅行，十點開車，售票員一再叮囑，九點半一定要趕到車站。結果在車上枯坐到十點，車沒發動，反而左右搖晃了起來，原來是在換輪胎，車子周圍沾滿了圍觀的閒雜人等，因為無所事事的人太多了。早在數月前即已付訂金的希爾頓旅館，也可能因「政府接管」而取消訂房。會議場不准時外，還可能臨時取消及改變場所。在了解了肯亞人的行政效率和方法之後，我們也很快學會了「入境隨俗」，他們取消了旅館訂房，把我暫時安頓在學校宿舍，聲明只可住一日，次晨必須搬走。我們若無其事地住下去，也未招惹任何麻煩。

當初懷著滿腔對「非洲同胞」的熱忱踏上肯亞國土，遇到的也都是親切的笑臉和熱情的招呼。在機場進關的時候，關員很快地在護照上蓋章，彼此互戴高帽子，無限友好。我們一行四人，橡皮圖章蓋到第四本，他才猛然發現，諷刺地點是台北，而非北平，立刻慌了手腳，來回請示，又要我們重新填表重新辦手續，狼狽折騰了一番，才予以放行，也使得我們士氣大跌。到了後來，差點要冒充日本人算了。

起初肯亞人也頗為整個局面的混亂感到不好意思，負責接待的一位男士就把責任全部推給女人。他表示，所有籌備工作全由女人負責，以致如此不堪，等到女人發現自己能力不及，找男人來幫忙時，已是會議開幕前一個禮拜了。這番說辭和許多當時眾口相傳的流言一般，已不可考，但證諸肯亞政府對此次會議之重視，及高階層政府官員之參與，似乎不大可能由女人總攬一切。

而肯亞人力圖在國際間所維持的形象或面子，也有點愈來愈撐不下去。原來規劃整齊的民俗品展售攤位，漸漸泛濫到馬路邊，會場門口叫賣了起來。計程車乘機哄抬價格，同樣的路程從二十元跳到五十元，露天會場裡，迎面走來的女孩子表示她「捐一棵樹，捐一棵樹。」要求她想要你荷包裡的一百元。晚上有人來敲門，捧著一本捐款簿，為了她要去印度留學，請捐一百元。在午餐的草地上，我很友善地與兩位肯亞代表攀談，她們向我要地址，表示要做朋友，最後要求我從台灣寄「禮物」給她們。會議結束前兩天，兩位丹麥代表在會場附近碰到她們打招呼。E.O.的年輕人，正打算做一番國民外交時，所有的美金、機票、護照被洗劫一空。這次國際會議在非洲舉行的目的是為了讓世界各國人士更瞭解非洲，但在大量接觸之後，也使得非洲人得到了比較的機會，看到了自己所處的經濟劣勢。物質的匱乏使得民族自尊心變得脆弱不堪。

在我和同伴們南下野生動物保護區遊覽時，也遇到司機詐財的事，他以帶我們參觀馬賽伊族為由，要求我們付給族人高額的參觀費，可是我的同伴們看到他把钱放進自己袋中，並沒有拿給為我們列隊唱歌，住在泥土和牛糞的茅棚中的族人，最後在族人的糾纏下，他才買了兩枚極便宜的塑膠珠鍊。大家才感到憤憤不平。於是我去到旅行社，報告了這件事情，並且留下書面記錄。這家公司經營的

奈羅比世界婦女大會側記



旅行社對此有辱國譽的舉動深表深切，總經理親自調查此事，希望能遏止歪風到我的同伴時，她們却一颯表示不知情，並且匆匆把自己的名字劃去，而司機先生當然也顯得乾乾淨淨，於是在查無實據的情況下，這件事就不了了之。

世界婦女大會雖然標榜其超越國界、非政治性的色彩，却難免受到各種政治壓力之干擾，會議在歌唱聲中揭幕，在舞蹈中結束，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也沒有發表任何震驚世人的「宣言」，是主辦人引以為安慰的，也是此次會議的「成功」之處。

不過，沒有政治性的後果，並不表示會議已經超越了政治。雖然討論的主題是婦女，大家所關心的也是全世界婦女的福祉，但是在將近一千場的討論中，地域性的或集團性的政治利益仍然常常比婦女問題更顯得突出。例如，以色列與阿拉伯集團的婦女就無法好好坐下來談問題，而不針鋒相對。女人們雖然在開幕式中激動地高唱：「讓男人放下武器，學習愛與和平……」。却缺乏足夠的智慧和勇氣，突破男性世界的政客們所設下的思想與地域的障礙，追求實質的和平與融洽。更可悲的是，即使女人從男人那兒爭得了些許的資源，又往往因內部的分贓不均而爭得頭破血流，反而忘了更高遠的目標。

經普亞回到了文明世界，不禁大鬆了口氣，似乎又找回了規律和秩序。然而，站在街頭，看著開汽車、騎機車的男士們視若無睹地闖紅燈；走在泥濘的泥濘中，而無表情的主婦拉著拖車從我腳上碾過；聽著認識的，不認識的人熱烈地談論如何移民美國，感覺到自己仍然是像浮萍一樣，茫無頭緒地在異國流浪，想要追尋真理，却找不到歸屬的地方。

敬告讀者：

◆「新知」從去年十月(廿九期)開始，改為報紙型的形式，每月發行一張，並免費寄給讀者。如您也同樣關心婦女問題，懇盼您能採每半年一次贊助的方式，自由樂捐，來款請匯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婦女新知雜誌社」即可。

◆「這三個女人」一書，本社已售完，欲購者可直接向自晚報或金石堂書店洽詢。

知性活動：

主辦單位：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主題：身體健康

專題演講：每周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九七

號四樓

電話：五三七七一四

| 時間 | 主題 | 演講者 |
|----------------|----------------------------------|---|
| 十一月七日 下午二時 | 談護腰背痛 | 陳秋芬醫師 台大醫學院 復健醫學系 副教授 |
| 十一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 | 如何擁有更燦 爛的明天—— 運動、健康與 危機 | 謝宏志醫師 台大醫學院 病理學系講 師 |
| 十一月廿一日 下午二時 | 天下第一關—— 談牙齒疾病與 預防 | 蘇嘉慶醫師 台大醫學院 大齒牙科診 所院長 |
| 十一月廿八日 下午二時 | 婦女常見的婦 科症狀 | 陳哲雲醫師 台大醫學院 婦產科教授 中華民國超 晉波協理 理事長 |

◆ 10月31號晚上7:00~9:00,本社發行人李元貞女士於

新象藝術中心小劇場,有一場演講
演講題目:
「台灣現代女詩人的心靈形象」

◆ 本社社委徐愼恕女士現今在美國進修,她的地址如下:

MS. HSU Shen-shu "131 park Dr. #30"

Boston, MA. 02215

U.S.A.

電話: 617-267-2580

修正民法親屬篇施行法

潘正芳



舊民法親屬篇施行法，公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主要是對於施行前發生之親屬事件，究不能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予以明訂。如今民法親屬篇的部分條文已經修正，就其修正規定適用的範圍，亦應有所準據，故立法者同時也將施行法一併修正，茲謹將其修正要點簡述如下：

一、何時開始施行
施行法最後一條規定，民法親屬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即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即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效。

二、採取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施行法第一條明定，關於親屬事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此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旨在維護法律之安定性，保護人民權益，免受不預期結果而受侵害，乃法律規定之一大基本原则。因此，除施行法中另有特別規定以外，原則上，新修正之規定不適用於修正前發生之親屬事件。

不過，如認為某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可特別明定溯及既往而為適用。所謂「有溯及適用之必要」之範圍，究竟如何，似應就公共利益與所牽涉各方之利益參酌考慮，必不可過於使任何一方因此陷於過大不利益，而同時又可貫徹立法者所認應實現之合理價值，方屬允當。

三、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

施行法就下述事項特別明訂可溯及既往，亦即該等事實雖發生於修正前，仍得適用新修正法之規定：

（一）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對有過失之他方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之規定，於親屬篇修正前所訂之

婚約也可以適用。

（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六款規定，於民法親屬篇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的人，也可以適用。

（三）在親屬篇修正前結婚，而且有約定子女從母姓者（限母無兄弟之情形），可於修正後一年內，聲請將子女改姓母姓。不過，如果子女已經成年或已經結婚的話，又不得更改。

（四）親屬篇增訂妻能證明非自夫受胎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規定，於修正前受胎或出生之子女，也可適用。（如非婚生子女在親屬篇修正前出生者，也可以適用修正後請求生父認領之規定。

（五）親屬篇新增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於親屬篇修正前發生之事實也可以適用。

綜上可知，以上明示可以溯及適用之事項，均係以保護個人、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之權益及實現男女平等原則為其旨趣，亦即認為該等規定對於在親屬篇修正前發生者應有其適用。

四、新舊法效力一致之規定

（一）民法親屬篇關於消滅時效或法定期間之修正規定，如婚約解除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撤銷收養之法定期間等規定；如修正後時效已完成或時效期間尚不足一年，得於修正之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但如自時效完成後即修正日，已逾時效期間二分之一時，即不可再行使。如係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在修正時尚未屆滿，則自修正之日起算。

（二）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及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權利義務，自修正法施行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

五、疑問

在此，我們不免對於親屬篇修正條文之適用產生一些疑義，例如：

1. 關於夫妻財產制規定的適用問題
如果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親屬事件」，指的是結婚的話，那麼依該規定，在修正前結婚的夫妻，即應適用舊法的規定，處理夫妻財產的問題，而不適用新法。

如果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親屬事件」，指的是財產取得之事實，從而發生法律上究竟將之歸屬為何種財產的問題時，那麼依該規定，在修正後取得的財產，縱使夫妻是在修正前結婚，亦應適用新法的規定。

施行法規定以所謂「親屬事件」發生於修正前後後定新舊法之適用標準，惟就「親屬事件」到底指「結婚」或「財產取得」並未予以明訂，致使法律適用之結果有天壤之別。

2. 關於裁判離婚之事由

究竟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之「親屬事件」，指的是「結婚」，或是各款裁判離婚之具體「事由」，適用結果亦迥然有別。換言之，究竟在修正前結婚之夫妻，而於修正後發生新法得裁判離婚之事由者，可否適用新法規定離婚，亦非無疑義。

以上的疑問，同樣也曾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過去根據實務上的判例見解，曾認為在親屬法施行前結婚者，原則上不适用親屬法夫妻法定財產制之規定。不過，另有判例見解，認為在親屬法施行前結婚，惟在法律施行後才親屬財產，仍有親屬法關於夫妻財產規定之適用。

綜上可知，民法親屬篇施行法雖係針對親屬篇修正前後親屬事件以解其適用新舊法之標準，惟仍不足以解決上述重要疑問，顯欠周延，今後難免發生衆多爭執，回顧當初立法過程，報端所披露立法院「輕舟飛渡」、迅予通過之情，令人不勝唏噓！



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不能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之規定，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固經本院著有先例（三十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惟此係指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結婚之夫妻，就該編施行前所置之財產，應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之規定而言，俾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無違，在該編施行後置之財產，自不得排除前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故臺灣省人民在日據時期結婚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迨臺灣省光復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六條及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

司法院於日前通函各法院，提示修正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施行時應行注意事項，內載「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者，夫或妻於修正後發生之取得財產等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參照）。修正前，最高法院就該事件所著判例（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二七號、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五二二號、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八九五號等）與新法意旨不合者，不再適用」。明示以「取得財產」之事件為適用修正前後法律之準據，惟所揭示之原則，應與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同，何以「與新法意旨不合」，實難了解。

關於本問題，學者見解亦多認法律修正前結婚，但在法律修正後置置者，原則上適用新法。如此，與已結婚的人有金錢生意往來者，更須多花精神調查財產究竟何時所購置的。

「下一親我讓，爸爸」

③ 專報會談座

本社

享受帶孩子的快樂

「陪孩子一起玩，不僅只是爸爸的責任，也是一種樂趣！」技術學院化工系曾憲政教授在父親節前夕，提出他親身的感受。

曾教授認為，小孩子都喜歡熱鬧，父親想跟孩子玩時，還是可以找鄰居小孩子一起來玩，氣氛會非常熱鬧而有趣，可以說說故事、唱唱歌，甚至大家一起去郊遊。以說故事為例，曾教授建議，爸爸們：「故事最好不要照本宣科地唸，自己把故事消化一下，加上自己的表情、動作，就會很精采。另外，故事的人名、地名最好用孩子熟悉的，如果採用聽故事的小孩的名字，那會更好玩，更有趣。」

曾教授表示，陪孩子玩不祇是玩而已，實際上親子溝通的功效，另外間接地孩子也能得到一些常識，曾教授說：「玩具壞了，不要只知道再買一個新的給孩子，有時候你陪孩子修理一下，孩子會覺得很高興，而且很好奇，在修理過程中，孩子也得到一些有關機械的基本常識。」此外，曾教授也很鼓勵讓孩子去接近大自然，孩子很好問，如果問到你不會的也沒關係，帶他去觀察、查書本也可以，如此不但能激發孩子的求知慾，更能增加對大自然的認識。

最後，曾教授也建議教孩子唱兒歌，不僅可增進親子間的感情，在實際教唱中，也可以使孩子接受文句的訓練與教育。

成功的為人夫為人父

談到父親的忙碌，王鍾和教授首先表達孩子與做妻子的感激。然而王教授也提出許多父親並未盡到自己的本分。以子女的立場而言，王教授提出兩點期望：

1. 能多分一點時間給孩子，父親不要把管教的責任完全交給母親。孩子不僅需要母親的愛，同時也需要父親的投入、關懷及愛心。
 2. 孩子希望的父親形象，明理、有原則、公平，可以溝通，針對這一點，王教授提出五點意見：
 - ① 父親對孩子的行為有合理的期望。
 - ② 父親不要在怒氣衝天時打人。
 - ③ 指導孩子時需有耐心，慢慢等待孩子的進步。
 - ④ 責罵後不要表現出灰心、失望的樣子。
 - ⑤ 與孩子意見不合時，請聽聽孩子的想法。
- 另外，王教授站在妻子的立場，提出對先生的期許：
1. 先生以旁觀者的立場，提醒妻子在管教上的不當，並在私下提醒妻子，與妻子溝通，幫助妻子改進。
 2. 支持妻子參與新知的吸收，不要以譏諷的態度嘲笑妻子，扯妻子後腿，讓妻子感覺努力都是徒然。
 3. 希望先生共同參與家事，並非代替妻子的作用，而是幫助她有空間去參與性的工作。
- 家裡需要為人父親者全心的投入及關懷，讓孩子、妻子都能接收到您穩定的愛意罷！